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C座6层661室

电话: (010)68948828 www.baoyinglaw.com

二〇一六年一月

关于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议中股份”或“公司”）与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新三板挂牌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特定词语释义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特殊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股东 2014 年 1 月对公司进行大额货币增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增资款的资金来源，并对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充足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2014 年 1 月，议中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自 1,000 万元增加至 3,01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4 日，张建军、古应兰在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榕山支行（银行账号：88050120003309843）分别交存入资金 604 万元、1,406 万元。同日，四川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长会验字（2014）第 5 号《验资报告》，验证议中有限收到张建军、古应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10 万元，其中：张建军出资 604 万元，古应兰出资 1,40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建军、古应兰上述增资款均系二人自筹，来自二人投资的、议中有限之外的其他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张建军、古应兰对议中有限共有两次出资，2011 年 1 月成立时的出资 1,000 万元、2014 年 1 月增资 2,010 万元。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2014 年 12 月 31 日议中有限“其他应收款”余额仅 111.82 万元，且其中没有张建军、古应兰或其控制的关联方的占用款项。据此，议中有限两次出资的资金并不存在出资人或其关联方抽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 1 月增资款来源于张建军、古应兰自筹资金；议中股份注册资本充足。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从事涉水安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2）

公司生产是否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3）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次产品质量处罚，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以及认定依据，处罚机关对于公司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进行了认定；（5）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请公司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律师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议中股份就其涉水安全产品的经营，取得了以下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议中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川）卫水字（2011）第060号	2011/8/17	2015/8/16	四川省卫生厅
2	议中牌给水用聚丙烯（PP-R）管材	（川）卫水字（2012）第007号	2012/1/31	2016/1/30	四川省卫生厅
3	议中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	（川）卫水字（2015）第001号	2015/8/25	2019/8/24	合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PE 管材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 2015 年 8 月 16 日到期。到期前，议中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向合江县卫生与计划生育局递交针对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的《四川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申请，但因审批环节滞后，致使 2015 年 8 月 25 日方取得新证，新旧证件 9 日不连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议中有限在旧证到期前已经续办，而且新证的取得表明议中有限符合许可条件。

依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8 月以前，公司未生产过 PE 管件，客户所需配套管件外购解决。2015 年 8 月公司取得 PE 管件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且搬迁至新厂区后，公司进行了管件试生产。综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其涉水安全产品的经营具有相应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

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 公司生产是否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

依据公司陈述，公司严格按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进行生产，并结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安全管理。

依据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涉及饮用水产品卫生许可办事指南》，其中涉及饮用水产品卫生许可申请条件之一为“生产现场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要求》”。2015 年 8 月 25 日，合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公司现场核查后，出具了《卫生行政许可现场审查指导意见书》（编号：2015-0000099），同意办理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卫生许可批件。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

(3)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生产的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采用 GB/T13663-2000 执行标准（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编号：ISO4427:1996），取得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2013）5105C73 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目前生产的冷热水用聚丙烯（PP）管材采用 GB/T18742-2002 执行标准（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编号：ISO/DIS158742-1999），取得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2013）5105C74 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向公司开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未有因违

反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议中股份曾因质量问题接受过 3 次行政处罚，但均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详见下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次产品质量处罚，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以及认定依据，处罚机关对于公司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进行了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一共被处罚过三次，具体情况如下：

i. 2013 年 1 月 24 日，因被抽检的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规格型号：PE100 级，SDR17，cn160，Pn1.0Mpa；货值金额 276,433.02 元）静液压强度项不合格，四川省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川泸）质监罚字[2013]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有限公司给予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质量不合格的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82,929.90 元。

四川省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有限公司上述处罚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经调查核实属于管理疏漏造成产品不合格，且行政相对人事后积极接受处理，认真加以整改”）。

2016 年 1 月 5 日，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四川议中管业有限公司受我局处罚相关情况的说明》，说明该次处罚“属于减轻处罚”。

ii. 2013 年 2 月 26 日，因被抽检的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规格型号：Φ200mm*1.0 MPa；货值金额 38,547.60 元；利润 2,730.00 元）不合格，四川省

泸州市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泸县)质监罚字[2013]9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有限公司给予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的给水用聚乙烯(PE)管;处罚款 38,547.60 元;没收违法所得 2,730.00 元。罚没款合计 41,277.60 元。

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有限公司上述处罚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试行)》(其中产品质量部分规定:对于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处罚分为三个档次:处货值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以及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016 年 1 月 4 日,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四川议中管业有限公司受我局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对此次处罚性质作出“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本次处罚未适用‘吊销营业执照’,罚款金额与货值等额,属于从轻处罚。”的认定。

iii. 2013 年 5 月 23 日,因被抽检的自来水 PE 管(规格:Φ 110*1.0mpa*9m;货值金额 83,991.60 元)80℃静液压强度项不符合 GB/T13663-2000 标准要求,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川工商泸县处字[2013]第 00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83,991.60 元人民币。

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上述处罚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五条(“从轻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

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低的部分予以处罚，单处罚款的幅度为法定自由裁量最低处罚额度以上最高处罚额度的 30%（含本比例）以下。有底数的另加底数。”）

2016 年 1 月 5 日，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四川议中管业有限公司受我局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对此次处罚性质作出“此项处罚属从轻处罚，该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的认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次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依据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议中管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QEOHS 管理手册》）指导公司管理工作。

公司针对产品质量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成品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追溯制度》、《质量事故报告分析处理制度》、《质量事故应急预案》、《质量例会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程序》、《产品召回制度》；针对进货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方评价选择制度》、《来料检验规范》、《原材料出入库控制细则》；针对制程制定了《制程质量管理制度》、《生产计划控制》、《制程检验规范》、《管材堆放规定》；针对出货制定了《出货检验规范》、《产成品报废与退换货处理规定》。

公司制定了《质安部工作职责》、《质安经理岗位说明书》、《质安专员岗位说明书》、《质检员岗位说明书》、《检验员岗位说明书》、《跟班质检员日常工作规范》、《质安员（质量管理）日常工作规范》、《质安员（安全管理）日常工作规范》以明确质量安全部各岗位职责与分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并能够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3、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在建工程的合同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30

日。请公司补充披露显示工程是否已经竣工，是否已通过竣工验收，取得房屋产权证的进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现时是否于尚未竣工验收的厂房处生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同意公司扩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书》备案编号：合住建房[2015]17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属性	使用期限
1	川(2015)合江县不动产权 000097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33,261.63/房屋建筑面积 65.97	门卫室	2014/8/31 至 2064/8/30
2	川(2015)合江县不动产权 000097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33,261.63/房屋建筑面积 3,822.5	仓库	2014/8/31 至 2064/8/30
3	川(2015)合江县不动产权 000097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33,261.63/房屋建筑面积 49.18	公厕	2014/8/31 至 2064/8/30
4	川(2015)合江县不动产权 000098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33,261.63/房屋建筑面积 153.92	配电房	2014/8/31 至 2064/8/30
5	川(2015)合江县不动产权 000098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33,261.63/房屋建筑面积 3,649.97	办公楼	2014/8/31 至 2064/8/30
6	川(2015)合江县不动产权 000098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33,261.63/房屋建筑面积 12,869.45	生产车间	2014/8/31 至 2064/8/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扩建项目工程已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在尚未竣工验收的厂房处生产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包括多家关联企业，公司对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占比较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未形成书面执行董事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决策程序存在瑕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自签署日起,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2015年8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古应兰夫妇于签署了《关于关联方往来和对外借款的承诺函》,承诺以自有资金代为清偿到期不能收回的资金或借款本金、利息以及滞纳金,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嘉腾置业存在占用公司部分资金的情形,嘉腾置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结清,并实际于2015年9月15日前全部清偿。

(2)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i.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纳税申报表,与财务负责人访谈,取得公司财务独立性声明,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ii. 议中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议中股份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议中股份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议中股份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ii. 议中股份董监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的情况，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议中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议中股份与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议中股份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v. 经查阅合同文件、内控流程、公司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图，了解到：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管理体系、独立的商务渠道，经营决策独立于股东或关联方。公司自主开展业务，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议中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议中股份与关联方建楠租赁、鑫议商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已经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方

式予以解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古应兰夫妇持有股权的企业均不从事议中股份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

议中股份股东、董监高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规范将来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议中股份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v. 2015年7月6日，中证天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071001号），验证公司股本总额3,01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2015年10月28日《挂牌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5年8月31日，议中股份总资产为10,945.42万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议中股份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议中股份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已经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罗联军

经办律师：_____

罗联军

李玉丹

2016年 1 月 13 日